

合 同 书

买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

卖方（乙方）：江西旺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买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

乙方（卖方）：江西旺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在2024年6月14日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购置医疗设备一批，以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采购中为中
标单位，根据采购需求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购买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订货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呼气末二氧化碳检测模块	CO2	深圳迈瑞	个	4	16350.00	65400.00	
无创心排量模块	ICG	深圳迈瑞	个	2	129500.00	259000.00	
床旁血凝分析仪	OCG-102	广州万孚	台	1	77200.00	77200.00	
远程会诊及人工智能细胞DNA分析系统	Easyscan DNA6	麦克奥迪	套	1	49300.00	49300.00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0	深圳迈瑞	台	1	105500.00	105500.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385CRP	深圳迈瑞	台	1	42200.00	422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合计金额小写:598600.00元		

第二条 交货日期和地点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

交货地点：新疆奎屯市北京东路21号兵团第七师医院。

收货人：侯建华 13565568538

发货时需将发货情况（如设备名称、件数、发货时间、预计到货时间等）

提前 10 天通知收货人。

第三条 购买设备的运输、安装、验收和交付

1、甲方购买设备的包装、运输和装卸，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医疗设备到达甲方安装现场的卸车费和搬运费）。

设备在最终验收交付甲方之前，所有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由乙方负责，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损失）。

3、设备的验收和交付：设备在安装之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对医疗设备进行清点和检验。清点设备、附件和备件的数量及规格型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检验设备的外观是否完整和完好。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和参照医疗设备出厂的技术文件进行。在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参加，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如不能完成每延一天，交滞纳金 1000 元 / 天。

设备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包括：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进口医疗设备的报关单、注册证、生产许可证、医疗设备的制造认可表、产品合格证、设备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和医疗设备原产地证明文件各一份，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各两份。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60%；安装调试完毕，如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在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最终验收合格后，30 个日历日内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10%。（注：设备单台到指定地点或安装调试完毕和最终验收合格后即按比例支付）。

第五条 交付日期、地点

-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交付。
- 2、交付地点：院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20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限截止后自动失效。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第八条 培训

使用人员的培训，由乙方负责，培训方式和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答疑记录及双方约定进行，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24 个月，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记录的服务承诺，做好售后服务。设备的零配件和正常使用的消耗品，应保证 10 年的供应期。设备出现故障，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

内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一般问题当天解决。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7天，每超一天按日设备的检查费赔偿。对本院医学工程部（分管该设备）人员进行常见易见故障排查培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和参数与招标文件有较大不符；或提供的医疗设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地不符；乙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不全或虚假不实；乙方没有经营许可，超范围经营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设备，并作退货处理，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选择第二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每迟交七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0.5%的违约金，不满七日按七日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产品错发时，除应承担由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外，并按相应条款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4) 设备保质期内，乙方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承诺；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及时地维修保养服务；不能及时地提供零配件和设备运行所必须的消耗材料（本合同的及时服务定义为，进口设备在10天以内修复，国产设备在5天以内修复为及时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根据违约情节轻重和对甲方的影响，承担合同总价款3%-15%的违约金责任。

(5) 乙方违约金的给付的方式，由甲方从设备款中扣除。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照未付货款余额 0.5%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的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战争、地震、洪水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于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鉴定。

2、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兵团第七师医院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



乙方：江西旺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龙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临川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437011061

帐号：

帐号：1511 2020 0920 0339 146

电话：

电话：17799236331

签约地点：新疆奎屯市北京东路 21 号第七师医院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日